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昌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明、李新海

2024年1月11日